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潘佳慧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: 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q9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304863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補充公告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,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 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外) 電 2024/03/14 文